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北京永拓”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且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

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玉芬

张 斌

李 挥

年 月 日